

##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 冀當局強化海上突發事故救援機制和支援火災事故漁民

早前，內港錨泊區漁船發生嚴重火災，更引發多達六次爆炸，消防局、海事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和社工局等部門隨即到現場參與救援行動以及協助漁民，以及內地亦派出船隻增援，人員通宵達旦持續救援。由於火勢猛烈且迅速蔓延，事件中多達六艘漁船被嚴重燒毀，其中五艘下沉擱淺。除了受影響的船主漁民損失慘重，火警救援期間海上客運以至碼頭周邊陸路交通都受到一定影響，事件引發社會普遍關注，希望特區政府做好善後處置工作，為相關漁民船主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

今年以來周邊地區疫情反覆，加上長達數月的休漁期將至，大批漁船需要停泊內港一段較長時間，漁業界希望當局在調查是次火警起因的同時，必須加強有關防火措施，並全面檢視和優化海上救火和救援的設備和方案，持續提升應急救援能力，與各方合力減少意外發生，為休漁期數以百計的漁船停泊安全做好充分準備，保障人員和財產安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近兩年不止一次發生內港錨泊區的漁船火災事故，漁業界以至社會均非常關注，期望政府吸取經驗提升應急救援能力。請問當局將會如何檢討和優化海上救火和救援方案以及加強演練工作？由於海上救援涉及不同範疇多個部門，現有的救援設備和相關部門的救援隊伍人員編制方面是否足以應付？各部門就海上救援方面的溝通、統籌和權責分工是否需要進一步完善？如何強化海上突發事故的應對和救援機制？

二、此次火災事故中多達六艘船嚴重焚毀，所需維修費用非常昂貴，且漁船是漁民最重要的謀生工具，受影響家庭感到十分憂慮及無助。據了解，由於船隻的保險費用昂貴而賠償不多，船齡較高的船隻更難有公司願意承保，故絕大多數漁船沒有購買保險，欠缺保障。針對今次事件，政府會如何透過經濟上等各方面幫助受影響的漁民渡過難關？

三、“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的成立目的和職責，是促進漁業發展和給予援助，但由於制訂多年，當局有需要作出適當檢討和完善。除了原有貸款方式，當局會否考慮修訂和優化基金的適用範疇和條件，設定合

適的資助計劃推動漁業的發展，包括資助漁民強化自身漁船機械及電力線路之維護保養、確認消防滅火設備效能等，以鼓勵共同確保從業人員和財產安全？